

附件 4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照顾政策登记表

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特征代码 _____（可多选）

姓 名		性别		民族		考生类别		1 寸 照片
考生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话 1 _____ 电话 2 _____							
称谓	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居住地名	
父亲（或监护人） 姓名								
母亲（或监护人） 姓名								
申报项目说明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考试 招生机构	复核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申办说明

1. 申办项目的考生须出具相关材料, 按下表所列隶属关系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2. 有多个特征项目的考生, 审核时均在审核单位意见栏签字盖章。
3.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一份由考生所在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留存备查, 一份由考生自己留存。符合优先录取政策的考生, 可选填多项。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至多选填两项, 其中: 全国性加分选填一项, 地方性加分选填一项。

特征项目	特征代码	审核认定单位
台湾省籍考生	11	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12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烈士子女	14	民政部门
公安烈士子女	26	省公安厅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27	省公安厅
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	28	省应急管理厅
平时荣获二等功、2次三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的子女;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29	省应急管理厅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5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16	县级公安部门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两州五县”少数民族考生	30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两州五县”汉族考生	31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考生	32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汉族考生	33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聚居少数民族考生	19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国家、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	20	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市州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	21	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23	县级人民武装部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子女考生	24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A级青年志愿者	25	共青团省委